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35 号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2949189Q）：

报来的《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登记变更为此名）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 10 号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12'59.230''$ ，北纬 $22^{\circ}34'8.676''$ ），主要从事纸塑品、胶粘制品、双面胶带的生产，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 1500 万平方米、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3500 万平方米、热熔胶双面胶带 1800 万平方米。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

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442000-16-05-228889，以下简称“项目”）于现厂址技改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技改扩建内容包括：

（一）最终产品丙烯酸酯双面胶带新增 19600 万平方米/年，技改扩建后全厂 21100 万平方米/年（中间产品油性胶水新增 18200 吨/年，技改扩建后全厂 22000 吨/年）；最终产品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新增 20200 万平方米/年，技改扩建后全厂 23700 万平方米/年（中间产品水基型胶水新增 46000 吨/年，技改扩建后全厂 52000 吨/年）；最终产品热熔胶双面胶带新增 57400 万平方米/年，技改扩建后全厂 59200 万平方米/年（中间产品热熔胶新增 70400 吨/年，技改扩建后全厂 74000 吨/年）；中间产品淋膜纸新增 3.42 亿平方米/年，技改扩建后全厂 4 亿平方米/年；中间产品离型纸新增 3.42 亿平方米/年，技改扩建后全厂 4 亿平方米/年。

（二）提高胶水合成、涂胶及烘干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工序的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

（三）增设废水处理站废气、精馏系统尾气、热熔胶车间（热熔、涂胶工序）、预搅拌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增设溶剂型胶水和水基型胶水产品的涂胶及烘干、热熔胶水产品的热熔和涂胶的工序的处理装置。

（四）工胶车间 1 全部烘干设备与涂硅车间的部分烘干

设备的热源由锅炉供热改为设备燃烧器供热。

（五）技改扩建后离型纸分为无溶剂离型纸和溶剂型离型纸两类

根据《报告书》，原已批复的《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粘带 10.85 亿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横）环建表〔2023〕0001 号）不再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3290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10697 吨/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生活用水。胶水合成冷却过程产生的冷凝水（11840 吨/年）符合《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后全部进入冷却塔作为补充用水。冷却塔废水（48600 吨/年）中有 9000 吨/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生活用水，24000 吨/年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剩余的 15600 吨/年冷却塔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排水（382.8 吨/年）、喷淋废水（265.2 吨/年）、实验仪器清洗废水（2.2 吨/年）、精馏废水（8587.94 吨/年）、印刷清洗废水（39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交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燃天然气锅炉废气（DA001/DA002（备用））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DA003）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DA004）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厂房 A 的涂硅及烘干（含燃烧）废气（DA005）的苯系物（甲苯）、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涂硅预配制废气（DA006）的 NMHC、TVOC、苯系物（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房 D 胶水合成和厂房 G 普胶车间的投料、搅拌、聚合、过滤分装、调配废气和混浆、涂胶、烘干废气（DA007）的苯系物（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三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丙烯酸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厂房 E（工胶车间 2）（DA008）、厂房 G 普胶车间（DA012）和厂房 J（工胶车间 3）（DA014）的混浆、涂胶、烘干废气

的苯系物（甲苯）、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房 E 热熔胶车间的搅拌、熔融和涂胶废气（DA009）的 NMHC、TVOC、苯系物（苯乙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房 F（工胶车间 1）（DA010）和厂房 J（工胶车间 3）（DA013）的预搅拌废气的 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房 F（工胶车间 1）混浆、涂胶及烘干（含燃烧）废气（DA011）的苯系物（甲苯）、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厂房K的淋膜、印刷废气（DA015）的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DA44/815-201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和精馏系统废气（DA016）的NMHC、TVOC、甲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DA017）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设备、管道等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西面、南面、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釜废液、过滤滤渣、精馏残渣、实验室废弃化学试剂包装物及实验废液、沾染化学品包装桶及卡纸、饱和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分切边角料、生物质炉渣、废印版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巡检维护，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废水收集系统的泄漏事故防控措施，强化原辅材料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过程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查维护，定时维修保养，保证废气处理系统有效运行；地表罐区设置围堰，胶水合成车间出入口、化学品仓库出入口设置漫坡；

依托企业现有的事故应急池（820m³），并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220.6m³），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和初期雨水有效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执行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技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45.73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5.37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